

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行使原监事会工作职权，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。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。

经天鹰缸套董事长提名，拟选举独立董事田泽雨、独立董事孙玉福、职工代表董事陈永军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由独立董事田泽雨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该事项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四

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其中独立董事田泽雨、孙玉福的任职资格自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天鹰缸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后生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